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定義詳述於本公司於2011年1月20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1年4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須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詳列於上市規則內)將放棄投票。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會議的股東名單。為取得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會議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半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注意上述規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肖鋼先生*(董事長)、李禮輝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